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坚持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首要职责取得新强化。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纪委监委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抓学习、抓贯彻，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班子成员讲党课35次，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忠诚履职、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紧盯“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紧跟疫情防控形势，坚持“聚焦重点、疏通堵点、消除盲点”工作思路，采取“听、看、查、纠、惩”方式，纠正问题2200个，工作做法多次被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紧盯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制定强化监督保障、激励担当作为的意见和措施，建立政治监督清单制度，推进项目化监督，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突出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亲商助企大行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16个，督促相关部门完善促发展稳就业措施。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85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5人次。

压紧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建立谈话提醒制度，督促23名在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累计开展谈话提醒260人次，其他领导干部谈话提醒1171人次。强化任前廉政教育，向36名新任职“一把手”一对一发送《廉政风险

提示单》，组织任前廉政法规考试11批196人次，前移监督关口，强化防微杜渐。对责任落实情况常态监督、半年检查、年度考评，针对重视不够、履职不力问题，严肃问责11件13人。

2.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新质效。

突出抓好案件查办。坚持查办案件主责主抓，召开工作推进会和专题会，建立重点案件领导包案，超期案件“红黄牌”督办，复杂案件“室组委”联办机制，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高标准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西安急救中心李强严重违纪违法案、西安工读学校李朋祥等违纪违法案、中铁电气化局西安分公司马云飞职务违法案等41件，受到各级充分肯定。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加大惩处力度，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01件，立案153件，结案158件，处分101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4人，追缴违纪资金170余万元，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31.9%、16.1%，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

健全规范权力运行业长效机制。强化常态化廉政风险防控，围绕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672个，建立防控措施755条，制定完善制度29项。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改，选取7起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4份，督促发案单位健全监管制度81项。

扎实推进清廉新城建设。研究制定清廉新城建设《实施意见》和“五廉同建、共润新城”《活动方案》，建立“1+6+N”运行模式，明确24项重点任务，着力打造幸福林带、西一路、韩森

寨3个廉洁文化示范点，坚持以点带面，推动全域清廉建设。加强清廉文化和家风建设，评选表彰“崇廉尚德最美家庭”11户，微视频《镜鉴》荣获全省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三等奖，《可爱的中国》在省纪委迎国庆朗诵视频中展播。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持续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通报曝光违纪违法案件159起。

3. 坚持聚力纠树并举，新风正气氛围营造取得新突破。

创建作风建设示范区。以纠“四风”“四讲四比”树新风活动为抓手，坚持“纠、树、建”紧密结合，制定33条创建措施，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44项。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廉洁提示，深入开展明查暗访，严肃查处27件5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期30起；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推动各单位自查问题343条，制定整改措施352条，健全完善制度164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协助区委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实施“依岗承诺转作风”“夺旗打榜”等活动，充分激发党员干部“见红旗就扛、见第一就争”的闯劲干劲。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39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分别占比74.6%和21.1%。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受处分的63名干部开展回访教育，为2名干部澄清正名，树立鼓励实干、激励作为的鲜明导向。

4. 坚持紧盯群众利益，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

统筹推进专项整治。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粮食、

涉水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构建“区纪委监委牵头、派驻（出）机构监督、职能部门主抓”的专项治理工作格局，建立联席会议、线索排查、联动监督、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5项机制，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措施清单和制度清单，对安全生产、“烂尾楼”风险处置等民生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纠正问题97条，立案15件，处分18人，组织处理47人，督促行业部门建章立制76项。

持续深化社区监督。制定加强基层监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社区延伸《实施方案》，建立社区监督员聘任和考评办法、社区监督事项清单等6项配套制度，按照专兼结合原则，优选聘任社区监督员216名，发现问题线索9个，立案3件3人，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米”。制定《关于加强对村转居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的若干措施》，督促社区干部廉洁奉公、担当作为。

加强集体“三资”管理。以“清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构建集体资产监管运营体系、规范集体资源开发利用”三项任务为重点，以清理5类合同为“突破口”，联合城棚改事务中心和司法、审计、发改等部门，扎实开展村转居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摸排联审集体经济合同205份，积极推进13个村转居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5. 坚持巡察政治定位，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取得新彰显。

做实政治巡察监督。制定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细化4大类51项343个监督重点，增强巡察针对性。

召开巡察工作座谈会、区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复盘会，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紧盯“三个聚焦”，实施常规巡察2轮，巡察党组织12个，发现典型问题156个，移交问题线索6件，提出专项整治意见2个。配合完成区县教育系统和住建系统联动交叉巡察。

推进监督贯通融合。完善与纪律、监察、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建立与区财政、审计、统计、信访等4个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全面收集有关问题线索、信访举报等情况，推动巡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开展巡纪、巡审联动，实现巡察监督与专项整治、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梳理每轮巡察情况，分类抄送纪检、组织、宣传等职能部门，为职能部门履行责任、开展考评、改进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将整改情况纳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做到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落实区级领导参加分管被巡察单位反馈会制度，出台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办法，细化7项配套制度，健全“建账、报账、交账、转账、查账、销账”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巡察整改问题222个，修订完善制度114项，问责17人。

6. 坚持突出政治建设，铁军队伍锻造取得新进展。

加强政治历练。区纪委监委带头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思践悟，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民主集中

制，召开区纪委常委会28次，集体研究决定重大案件、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纪委和区委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围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76次。区监委首次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加强机关党建，每月下发支部建设提示单，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

提升履职本领。以“查短板、找弱项、抓整改、促提升”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规范运行整改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自查整改方案，梳理任务42项，细化措施81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方面制度机制61项。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组织理论学习班、干部论坛、青年讲堂和实战练兵8期，开展“精品案件”和“青年办案能手”评选表彰活动，提高精准执纪执法能力。选拔任用正科级领导干部14名、晋升公务员职级9名，树立以党性立身做事、凭担当作为用人的鲜明导向。

锤炼过硬作风。以“六查六破”为抓手，深入开展“转作风、提质效、争一流”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全系统干部查纠整改问题58个。建立督查督办和责任考核制度，实行月度计划总结、季度点评调度、半年通报情况、年度述职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75份，提醒谈话4人，坚决防止“灯下黑”。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各级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

育。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2022年度，区纪委监委机关共12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设1个下属事业单位，为区纪委监委信息中心（西安市新城区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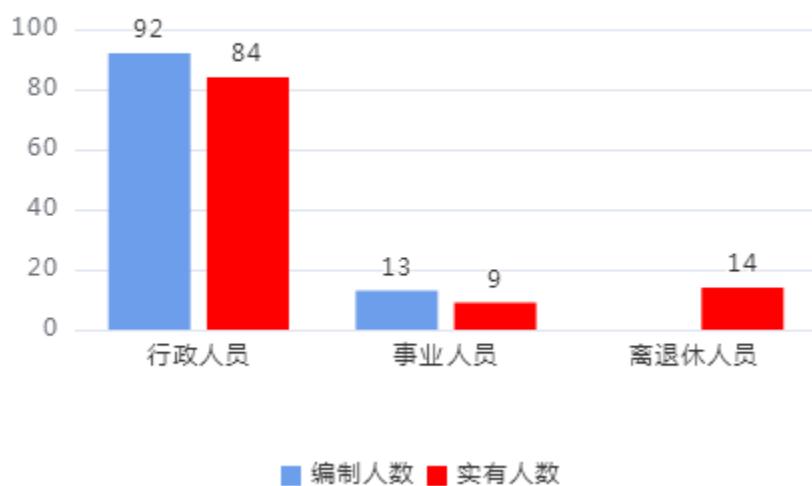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92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93人，其中行政84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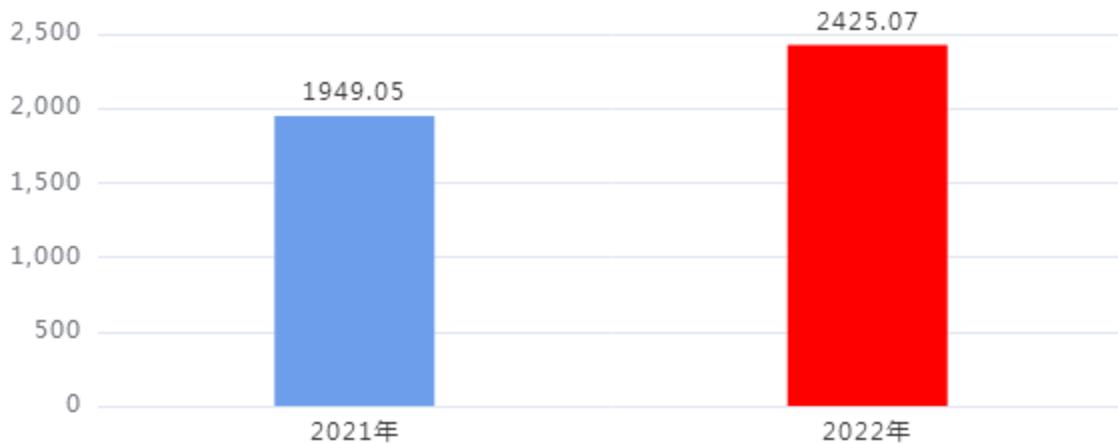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25.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76.02万元，增长24.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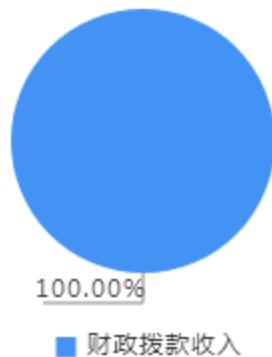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2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5.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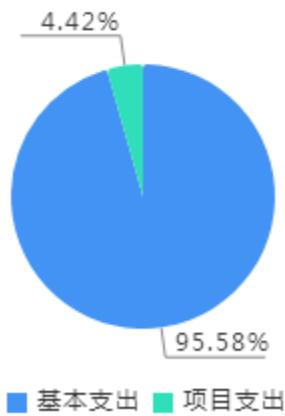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2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7.98万元，占95.58%；项目支出107.09万元，占4.4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25.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76.02万元，增长24.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17.89万元，支出决算2,42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6.02万元，增长24.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40.28万元，支出决算1,94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工资、社保、办公费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7.4万元，支出决算8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整合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7.48万元，支出决算1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缴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6万元，支出决算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追加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35万元，支出决算6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医疗职级维护，社保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9.09万元，支出决算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医疗职级维护，社保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4.53万元，支出决算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基数维护调整，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7.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5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6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84万元，支出决算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工作需要，执法车辆出勤参与办案检查次数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84万元，支出决算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完成预算的11.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7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脱产培训计划取消。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脱产培训计划取消。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压减会议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3.45万元，支出决算16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办案检查工作需要，办公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4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4.2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知重负重、砥砺前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查办案件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35%。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查办案件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2年查办案件经费项目总体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坚持紧盯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粮食、涉水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2425.07万元，执行数2425.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的预算，同非税收入实际缴款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违纪违法资金的收缴具有无法预测性。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2. 加强同执纪执法干部的沟通，对案件的违纪违法资金提前预判和研判，减小预算和实际收缴的差异。

附件7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及单位运转	完成	2317.98	2317.98	0	2317.98	2317.98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07.09	107.09	0	107.09	107.09	0	—	100%	—
金额合计				2425.07	2425.07	0	2425.07	2425.07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突出政治巡察这个定位，增强巡察监督的精准性和震慑性。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突出严管厚爱这个要求，增强队伍建设的纪律性和革命性。						按计划时间2022年1月-12月按标准实施，完成全年经费2425.07万元。高标准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41件，排查廉政风险点672个，建立防控措施755条，制定完善制度29项。紧盯“三个聚焦”，实施常规巡察2轮，巡察党组织12个，发现典型问题156个，移交问题线索6件，提出专项整治意见2个。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01件，立案153件，结案158件，处分101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4人，追缴违纪资金170余万元，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31.9%、16.1%。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		≥1件		41件		8	8		
			指标2：实施常规巡察		≥1轮		2轮		8	8		
			指标3：推进清廉新城建设		制作视频宣传1次		宣传视频获奖2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		≥5笔		9笔		5	5		
			指标2：处置问题线索		≥50件		201件		5	5		
			指标3：提升办案质效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50%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4	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时间完成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全年经费		2425.07万元		2425.07万元		5	5		
			指标2：“三公”经费支出		≤12.5万元		9.84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金额		50万元		170余万元		5	5			
		指标2：“三公”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1万元		较上年增加1.14万元		4	0			
		指标3：节约项目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5%		较上年减少33.06%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澄清正名		≥1人		2人		3	3			
		指标2：专项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2个领域		6个领域		3	3			
		指标3：开展回访教育		≥10人		63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开展生态领域相关专项整治		≥1个领域		1个领域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3	3			
		指标2：计划执行时间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机关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查办案件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查办案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76万元，执行数3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追缴违纪资金170余万元。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健全规范权力运行长效机制。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01件，立案153件，结案158件，处分101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4人，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31.9%、16.1%。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时间节点，及时下发廉洁提示，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受处分的63名干部开展回访教育，为2名干部澄清正名，树立鼓励实干、激励作为的鲜明导向。坚持紧盯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粮食、涉水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的预算，同非税收入实际缴款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违纪违法资金的收缴具有无法预测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附件4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查办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34.76	34.76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34.76	34.76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				按计划时间2022年1月-12月按标准实施，完成全年经费2425.07万元。高标准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41件，排查廉政风险点672个，建立防控措施755条，制定完善制度29项。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01件，立案153件，结案158件，处分101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4人，追缴违纪资金170余万元，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31.9%、16.1%。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	≥1件	41件	8	8	
			指标2：案件查办立案数	≥50件	153件	8	8	
			指标3：案件查办结案数	≥50件	158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	≥5笔	9笔	5	5	
			指标2：处置问题线索	≥50件	201件	5	5	
		时效指标	指标3：提升办案质效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50%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4	3	疫情原因，个别案件未结束
	成本指标	指标1：按计划时间完成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指标1：完成项目经费	70万元	完成34.76万元	5	2	疫情原因，个别案件未结束，无法付款
		指标2：办案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12.5万元	9.84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金额	≥50万元	170余万元	5	5	
			指标2：办案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1万元	较上年增加1.14万元	5	3	因外出办案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节约较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澄清正名	≥1人	2人	3	3		
		指标2：专项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2个领域	6个领域	3	3		
		指标3：开展回访教育	≥10人	63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开展生态领域相关专项整治	≥1个领域	1个领域	3	3		
		指标1：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计划执行时间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机关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查办案件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坚持紧盯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粮食、涉水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详见所附报告《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500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2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25.07	总计	60	2,4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07	2,4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90	2,026.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26.90	2,026.9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44.05	1,944.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8	12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8	1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8	123.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86.10						
21004	公共卫生	24.23	24.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6	6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7	6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0	1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0	1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0	18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07	2,317.98	10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90	1,944.05	82.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26.90	1,944.05	82.86			
2011101	行政运行	1,944.05	1,944.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8	12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8	1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8	123.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61.86	24.23			
21004	公共卫生	24.23		24.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6	6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7	6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0	1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0	1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0	18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26.90	2,02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68	12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0	8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40	1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5.07	2,425.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5.07	总计	64	2,425.07	2,4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5.07	2,317.98	10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90	1,944.05	82.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26.90	1,944.05	82.86
2011101	行政运行	1,944.05	1,944.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8	12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8	1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8	123.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0	61.86	24.23
21004	公共卫生	24.23		24.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6	6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7	6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0	1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0	1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0	18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4.54	30201	办公费	3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6.94	30202	印刷费	3.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4.6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28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9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1.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9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1.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50.42					公用经费合计	16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84		9.84		9.84		1	20		
决算数	9.84		9.84		9.84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5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育。

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

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市纪委二次全会和区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

2. 阶段性目标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筑牢惩治震慑“后墙”，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提高拒腐防变觉悟，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水平。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锤炼担当尽责的本领能力，涵养一尘不染的过硬作

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强化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全流程管理，创新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方式，优化业务流程，长期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综合素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对象和范围： 2022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我单位以绩效导向、目标管理、信息公开等原则为导向，对资金的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审批权限、资产管理、报销流程等作了细致规定。对部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和管理、监督、评价等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管理措施，执行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等有严格的规定程序和手续，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多项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财务人员按规定对项目经费按实际进度进行计划申报和支付。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全都按照有

关规定与管理制度执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2 年查办案件经费项目总体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高标准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 41 件，排查廉政风险点 672 个，建立防控措施 755 条，制定完善制度 29 项。

2. 质量指标：追缴违纪资金 9 笔，处置问题线索 201 件，结案数较去年提升 43. 6%。

3. 实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查办案件项目经费 34.7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指标：追缴违纪资金 170 余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强化。

健全规范权力运行长效机制。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201 件，立案 153 件，结案 158 件，处分 101 人，留置 8 人，移送检察机关 4 人，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 31.9%、16.1%。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 43.6%。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廉洁提示，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受处分的 63 名干部开展回访教育，为 2 名干部澄清正名，树立鼓励实干、激励作为的鲜明导向。

4. 满意度指标：坚持紧盯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粮食、涉水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的预算，同非税收入实际缴款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违纪违法资金的收缴具有无法预测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

2023年6月29日

附件4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查办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34.76	34.76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34.76	34.76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				按计划时间2022年1月-12月按标准实施，完成全年经费2425.07万元。高标准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41件，排查廉政风险点672个，建立防控措施755条，制定完善制度29项。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01件，立案153件，结案158件，处分101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4人，追缴违纪资金170余万元，立案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增长31.9%、16.1%。全力提升办案质效，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市纪委监委指定案件	≥1件	41件	8	8	
			指标2：案件查办立案数	≥50件	153件	8	8	
			指标3：案件查办结案数	≥50件	158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	≥5笔	9笔	5	5	
			指标2：处置问题线索	≥50件	201件	5	5	
		时效指标	指标3：提升办案质效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50%	结案数较去年提升43.6%	4	3	疫情原因，个别案件未结束
		成本指标	指标1：按计划时间完成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指标1：完成项目经费	70万元	完成34.76万元	5	2	疫情原因，个别案件未结束，无法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办案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12.5万元	9.84万元	5	5	
			指标1：追缴违纪资金金额	≥50万元	170余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办案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1万元	较上年增加1.14万元	5	3	因外出办案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节约较少
			指标1：澄清正名	≥1人	2人	3	3	
			指标2：专项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2个领域	6个领域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3：开展回访教育	≥10人	63人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开展生态领域相关专项整治	≥1个领域	1个领域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5	5	
			指标2：计划执行时间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机关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